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銘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銘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外，餘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第5行「於同日上午8時25分許」更正為「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

二、刑之酌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被告對此當已認識，仍漠視法令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之情況下，心存僥倖騎乘機車上路，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所為實屬不該。然姑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幸未造成他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侵害等犯罪手段、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程度，兼衡於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所示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01 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3 儆。

04 三、緩刑之說明

05 審酌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刑
06 之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未曾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
08 款之規定。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可見已對其犯行有所悔
09 悟反省，經此偵審程序，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
10 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
11 3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認除前開緩刑
12 宣告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併考量被告先前於11
13 1年間，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
14 處分並課予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緩起訴負擔，是本院認應
15 在此基礎上為本案緩刑之負擔，認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翌
16 日起1年6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5千元為適當，爰依刑
17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負之緩刑負擔如主
18 文所示。末後，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19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
20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21 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24 項、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7 訴(須附繕本)。

28 五、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抄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丁好柔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